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开封市祥符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祥符区水利局祥符区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~~中灌农业灌溉用水计量采集系统~~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制造商为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7225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069.09 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村级管理系统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制造商为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7225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069.0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宣传培训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制造商为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;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7225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069.0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中灌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新伟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